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8,461,538 股，每股价值人民币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以及支付员工工资。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账号：74977434531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号：41025900040069405），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1）21000420027 号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36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749774345314	0.00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1025900040069405	0.00
合计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下属机构，因支行无盖章权限，故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其所属分行签署盖章。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资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44,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11,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7,825.17	
小计	55,047,825.17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047,825.17	
其中：	2021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加工费	49,067,531.12	49,067,531.12
2、支付员工工资	2,540,469.47	2,540,469.47
3、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3,439,824.58	3,439,824.58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2021 年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公司发行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存在差异，其中新增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3,439,824.58 元，超出原定募集资金细分用途范围。但相关募集资金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超出原定募集资金细分用途范围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项规定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